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05號

原　　告　詹富盛

被　　告　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邦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係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4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佳慧